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

鲁水文会字〔2025〕2号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关于印发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会员：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章程》《山东省水文化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水文化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已经学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章程
2.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3.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4.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

2025年4月9日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会费收取标准 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水文化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水文化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团体根据《山东省水文化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第三条 本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第四条 学会会费是本团体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是维持本团体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本团体会费为年度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五条 本团体本着“取之有度、用之得当、合理分配、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确定会费收取标准和范围,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六条 会费标准为：副会长单位每年1万元，常务理事单位每年6000元，理事单位每年3000元，会员单位每年1000元，个人会员每年10元。

第三章 会费缴纳

第七条 本团体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有义务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缴纳会费。

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每年第一季度，本团体秘书处印发关于缴纳当年会费的通知，各会员单位应于6月底前交清当年会费。

第九条 会费由本团体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统一开具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条 单位会员1年不缴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财产。

第四章 会费用途及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本团体会费主要用于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本团体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二条 会费开支贯彻从严节约的原则，遵循先批准后支用的规定。

第五章 会费监督

第十三条 本团体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及完整。

第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汇报会费收支情况，接受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按照第三条程序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团体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